

买卖合同

买方： 合同类型： 物品采购合同

卖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二份，卖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材质、产地、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合同金额单位：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图号	产地/生产厂家/执行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金额 (不含税)	交货期限	数量/质量验收
合计					0		0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大写）：		#VALUE?	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		#VALUE?			13%	
计划备注：									

二、质量

（一）质量要求

（一）质量技术要求详见附页物料技术属性描述，电极公称直径为 $\phi 400\text{mm}$ ，电极本体（不含接头）长度为 $2100\text{mm}\pm 100\text{mm}$ ，电极接头要求两侧开排气槽（单排气槽需在钢厂开展试验成功）、电极接头处使用的粘接剂质量稳定。（二）随货附产品质量合格证，卖方在产品有效期内对产品质量负责。

（二）质量加减价

无。

三、供货要求

（一）该物料寄售。卖方将货物送达经检验后无质量异议，存放在买方指定仓库（寄售库），并委托买方代保管。如买方在使用中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卖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1、寄售的物料必须符合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变更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和增加寄存数量、扩大寄存范围。2、卖方应保证寄售零库存合同中的存货量，买方使用后出现缺额，卖方根据消耗情况按买方要求随时补充。3、每半年买卖双方进行盘库确认，当领用数量与入寄售库计量单数量出现偏差时，原则上按入寄售库计量单数量调整后入库结算。4、实行“领用后结算”的方式，即根据领用数量进行结算，半个月按领用数量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5日、20日分别入库一次，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二）随货提供生产制造厂出具的出库或合格证等能够证明所供产品为该生产厂生产制造产品的文件或资料。（三）严禁夹带易燃易爆物品，若夹带易燃易爆物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四）每60吨配送吊具和力矩扳手一套，配送套数按60吨的整数倍计。（五）货到前一天提前通知收货联系人具体到货时间和到货数量。（六）买方根据生产变化有权对合同的交货时间、数量进行调整。

买卖合同

四、交（提）货地点及方式（包含收货单位）

卖方负责将货物汽车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西部物联坤牛物流仓储配送分公司库房）。运输车辆为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一）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二）费用负担

实行包到价，运杂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七、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回收

（一）包装按GB/T8719-2022标准执行，应符合运输要求及相应环保标准（防尘防潮防滚动包装）；如有木质包装材料（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泛指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须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层板、复合板除外）。每件电极外包装上须注有清晰而明确的中文标志，包括：生产厂家名称、产品名称、规格、长度、毛重、净重、出厂日期等。

（二）包装物不回收。

八、验收及异议处理

（一）计质量验收：1、数量验收：货到后买方过磅计量，并扣除包装重量结合卖方提供的“装箱单”确定结算重量，以买方验收确认的重量为准。2、质量验收：（1）外观验收：货到后买方对电极、电极接头的质量进行如下验收，验收方式为目测。①检查产品是否按GB/T8719-2022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包装是否完好。②检查产品是否按GB/T8719-2022标准要求进行标志，标志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完全。③检查质量证明书、装箱单是否齐全，并核对质量证明书提供的理化指标是否满足订货质量要求。④按YB/T4090-2015标准检查电极、电极接头是否有孔洞、裂纹、掉块等缺陷。

（2）使用验收：电极在使用过程中无放炮、断裂、滑丝、退扣及接头脱落现象。（3）测试方法和测试规则按照YB/T4090-2015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异议处理：1、若卖方提供的产品因检测指标、包装、外观质量不合格，由买方通知卖方，卖方接到通知后，卖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买方协调办理异议事宜，逾期不响应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2、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但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双方共同取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

九、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资料的提供

十、保证金与保证金条款

保证金条款：如发生合同违约扣款，违约扣款部分，参照按次收取的方式另行收取相应违约扣款。本次采购的物料符合“常规检验可以判定使用功能”的规定，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十一、结算与支付

买卖合同

（一）结算方式

1、标的物的定价基准为增值税发票挂账后30天支付180天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2、以买方计量、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价格根据支付方式确定。3、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凭买方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备注栏须注明合同号。

（二）支付方式

支付说明： 1、先货后款。2、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差异±5个工作日免贴息，实际支付日与汇票到期日的差异天数与180天相比差异±30天免贴息，超出上述时限全时段按天计算贴息加减价。3、实际支付与结算方式的第1条不一致时，按照票据种类差异和时间差异按天结算贴息加减价。4、银票支付的尾差5万元以内（含5万元）用货币结清，免贴息。5、贴息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贴息信息执行。6、买方按月根据支付日期、支付品种、合同标的类型等向卖方合并支付，支付贴息总额在1万元（含税）以内时免息，1万元（含1万元）以上时按以下方式执行：优化支付产生的差额视为支付折扣，买方可在应付款项中扣减，不开具增值税发票；劣化支付产生的差额，由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不再计算贴息。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条件：

贴息时间：

贴息信息：

贴息率一览表

序号	票据类型	票据期限	年化利率	序号	票据类型	票据期限	年化利率

（三）付款条件

十二、违约责任

（一）卖方没有履行或擅自更改本合同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办理。（二）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卖方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三）当因卖方延迟交货、未交货及货达不到合同条款的约定、交货产品出现质量异议等违约问题时，买方可通知卖方就违约问题进行书面确认，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予确认的，视为同意买方意见。（四）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异议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对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扣罚。因卖方原因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卖方须及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拒不赔偿的，除按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诉诸法律。（五）因卖方原因违约（不可抗力因素和买方要求原因除外），卖方将支付违约含税金额5%的违约金（按十位进位取整收取）。（六）因卖方原因，合同执行率未达到买方要求（或 $100\pm 5\%$ ），合同执行率小于95%时，扣除相应额度的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扣除金额=（合同量-实际供货量）÷合同量×合同含税总金额×5%】，合同执行率大于105%时，超出部分将不予结算。（七）异议索赔条款：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卖方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1、因电极质量原因增碳量异常，导致回炉、折罐等，赔偿5000元/次。2、因电极质量原因发生电极折断，赔偿2000元/次。3、因电极质量原因引起连铸断浇，赔偿5000~10000元/次。4、因电极质量原因引起改钢，赔偿2000~10000元/炉；如钢产品流向客户造成攀钢声誉、经济损失，按损失程度向卖方追责。5、因电极质量原因，当月造成生产异常3次以上（包括电极折断、断浇、回炉、折罐、改钢等），除相应的损失索赔外，并终止卖方供货资格，剩余电极退货。

买卖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一）卖方所供产品在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服务等各环节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攀钢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因自身原因或意外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由卖方自行负责。卖方所供产品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其后果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二）卖方的供货质量纳入买方供应商评价。（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

卖方：

委托或转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买卖合同

附页：

物料技术属性描述：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物料短描述	物料长描述